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
27 December 2019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

继 2017 年 8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(S/2017/507)列出有关安理会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的措施、特别是第 130 和 132 段所载措施之后，为进一步努力提高安全理事会工作的效率和透明度，特别是强化与安理会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有关的措施，安理会成员兹决定如下：

(a) 安全理事会重申愿意采取必要行动，确保根据《联合国宪章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及时将其报告提交大会；

(b) 安全理事会成员回顾，报告的导言应至迟于 1 月 31 日编写完毕，以便给秘书处留出足够时间进行翻译；

(c) 秘书处应在报告述期结束之后，至迟于 3 月 15 日向安全理事会成员提交报告草稿，包括报告导言，以便安理会至迟于 5 月 30 日讨论并通过该报告，及时供大会立即于其后加以审议。

安全理事会成员还商定，上述规定适用于将于 2021 年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的所述期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报告。

19-22613 (C) 311219 020120

